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日、4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3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94.80%,换手率累计达到32.44%,短期股价波动较大,同期上证指数(000001)上涨1.42%、汽车零部件板块上涨1.06%(数据来源:东方财富,指数:BK048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及行业板块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54,254,250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楠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4,70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5%,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相关市场环境以及行业政策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可能存在因市场、经济和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导致股价下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2日、4月3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不涉及机器人零部件业务。公司产品中设有小米汽车,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车身零部件业务主要指构成汽车白车身中的冲压及焊装总成零部件,包括冲压总成、柱类总成、天窗铰链总成、后端盖总成、仪面板总成、尾灯支架总成、侧围总成和门罩总成等。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主要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器具业务和冷链物流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信息管理、集货管理、仓储配送、汽车零部件包装等第三方供应链综合服务,目前具体业务主要包括循环物流器具管理业务、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入场物流业务、包装器具业务、冷链业务等。

●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涉及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3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94.80%,换手率累计达到32.44%,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同期上证指数(000001)上涨1.42%、汽车零部件板块上涨1.06%(数据来源:东方财富,指数:BK048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及行业板块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分别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外部通报监管相对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54,254,250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楠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70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5%,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相关市场环境以及行业政策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可能存在因市场、经济和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导致股价下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和会议记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唐秀娟女士、董事何文秋先生、倪政雄先生、侯德辉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彦女士、马科银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302,983	98.9000	54,543	0.15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790,100	99.9965	54,543	0.06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790,100	99.9965	54,543	0.06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4,025,722	98.6932	54,543	1.33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权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应当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六)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4月19日14时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9日

至2024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15:02:30-11: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投资者可通过融资融券的交易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一并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

过半数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1.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聚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海蓝、韩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4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4日